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、翁總幹事伸金、呂組長成發、許組長慧婷(李愛蓮代理)、盧組長美紅、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翁主任正義、陳主任英斌、翁主任慧玫、呂主任國書(請假)。

五、主席：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第 145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、案由：有關金門縣第 6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案，提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依本會所擬定之甲、乙、丙三案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參酌決定。

處理情形：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23150056 號函致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

決定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上級重要指示令、函：

(一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公告略以：公告變更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區。

報請公鑒

決定：洽悉

九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(一)、第一組報告：

1、辦理普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決定：洽悉。

2、辦理金門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普查案，經各鄉鎮回復未有改變計畫，報請公決。  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、行政室報告：

1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函示各級選舉委員會每月應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為原則，本會訂定每月最後一周擇一日辦理，報請公薦。

決定：依所訂日期辦理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